

---

股票代码：688084

股票简称：晶品特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或没有投票人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也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727.6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5-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0,000.00	24,416.25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2026年10月
3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583.75	2026年10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63,045.50	63,045.50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24,416.25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15,005.72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3）	1,139.00万元
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4）	5,000.00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5）	1,291.3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1-2-3-4+5）	4,562.9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562.92万元

说明：（1）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尚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四、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存量生产资源实现产能协同调配，优化设备采购全流程方案提升议价能力与供应效率，同时优先选用性能等效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

设备，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562.9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采购尾款、铺底流动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9 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宝娟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蓉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就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